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冠民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潘鑫

填表人：潘鑫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18581302730		电话：18581302730	
传真：/		传真：/	
邮编：211100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09 号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09 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p> <p>14、《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p> <p>15、关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建（告）[2024]1704 号，2024 年 4 月 23 日）；</p> <p>16、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二干河。接管标准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colspan="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 <td rowspan="6"></td> </tr> <tr> <td>COD</td> <td>3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25</td> <td>4（6）</td> </tr> <tr> <td>TP</td> <td>3</td> <td>0.5</td> </tr> <tr> <td>TN</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3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25	4（6）	TP	3	0.5	TN	40	12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3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25		4（6）																																	
	TP	3		0.5																																	
	TN	40		12																																	
	<p>1.2 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周界外</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1.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th>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 Leq[dB(A)]</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四周 ▲1~▲4</td> <td rowspan="2">3 类</td>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200 人，采取一班制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60 天。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	SC1E 骨架	10 万套	10 万套	1560h
2		CM2E 骨架	3 万套	3 万套	
3		Venus 骨架	7 万套	7 万套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设备数量（台）	
			扩建项目	实际
1	焊机双机工作基站	弧焊、点焊	13	13
2	手工补焊间（一个基站 4 台设备）	/	4	4
3	裁床	/	4	4
4	缝纫机	/	6	6
5	座椅装配生产线	/	10	10
6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491m ² （依托现有车间划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5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400m 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0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扩建环评用量 (吨/年)	调试期用量(吨 /年)	最大储存量(吨 /年)
1	钢管	钢	650	65	130
2	皮革/面料	织物纤维	40	4	8
3	冲压件	钢	150	15	30
4	纸板	竹纤维	60	6	12
5	泡沫成品	塑料泡沫	150	15	30
6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50kg/ 瓶	40	4	8
7	焊丝	合金焊丝, 不含 铅、铬、镍等重 金属	15	1.5	3
8	润滑油	矿物油, 100kg/ 桶	2	0.2	0.4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000t/a，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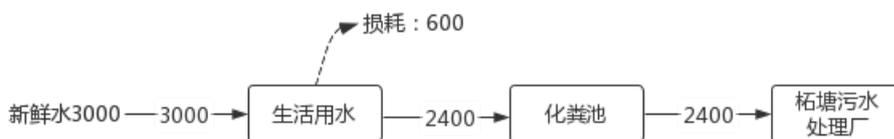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图 2-2 全厂项目水平衡（单位：t/a）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未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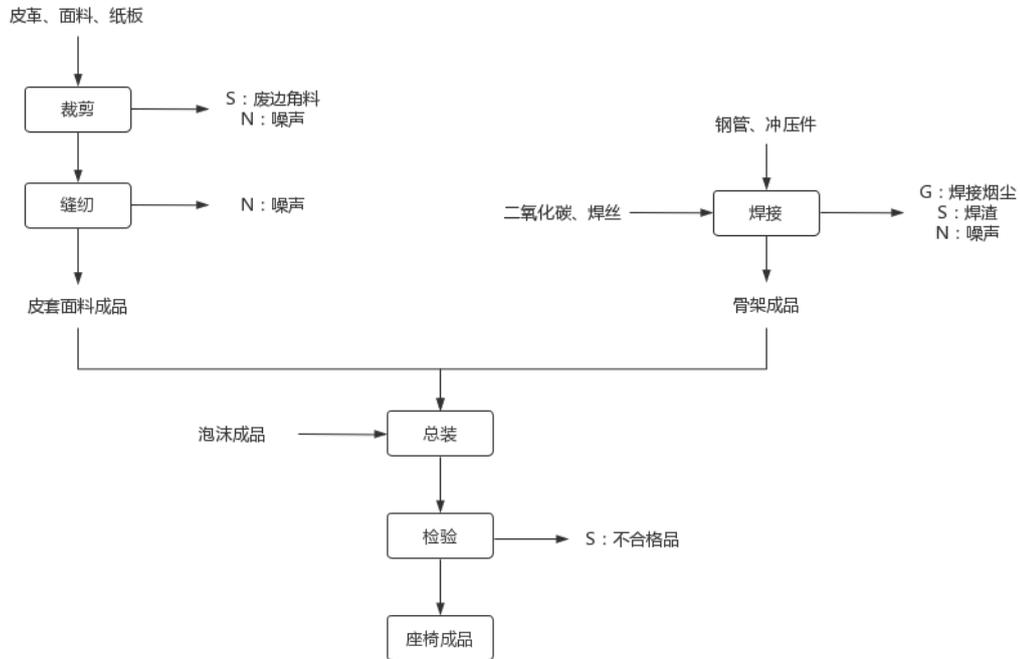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骨架生产线

焊接：将外购的钢管和冲压件利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手工补焊工作间进行焊接，形成骨架成品。焊接材料为焊丝、CO₂。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焊渣 S、噪声 N。

CO₂ 保护焊原理：以 CO₂ 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 CO₂ 焊。焊接时，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

(2) 座椅生产线

1) 皮套/面套成品

裁剪：将外购的皮革/面料、纸板根据产品设计尺寸人工利用裁床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噪声 N。

缝纫：将裁剪后的皮革/面料、纸板人工利用缝纫机进行缝纫，得到皮套/面套成品。此

工序产生噪声 N。

2) 座椅成品

总装：将骨架生产线生产的自用骨架成品与皮套/面套成品、泡沫成品在座椅装配线上人工进行组装，得到座椅半成品。

检测：将座椅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检测其耐久性、功能性、舒适度、安全性等。检测后得到座椅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做固废处理，为不合格品 S。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柘塘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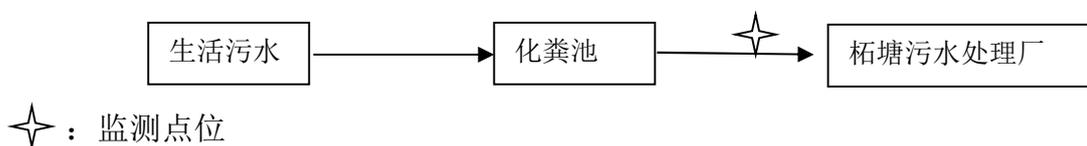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18000m³/h）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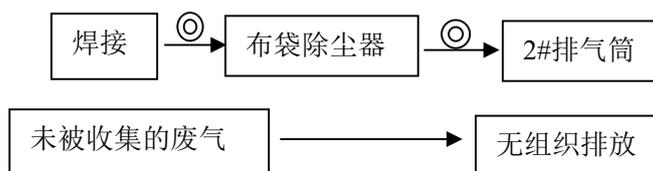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3，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	风量（Nm ³ /h）	处理原理	介质更换周期
焊接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8000	重力沉降	/

表三（续）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颗粒物	无组织	/		/



注：⊙废气采样点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20m²，危废库的面积为 20m²。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布袋、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保养废油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危废全部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	0.4	0.08	外售	是
2	焊渣	焊接		/	2	0.5	外售	是
3	不合格品	检验		/	6.5	0.8	外售	是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5	0	外售	是

5	粉尘	废气处理		/	0.24	0	外售	是
6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6	0	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是
7	废润滑油桶	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1	0		是
8	空压机保养废油	维修保养		HW09 900-007-09	/	0		是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0	3	环卫处置	是

注：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现场有空压机保养废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密闭储存于危废库，并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零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依据《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14t/a（有组织）、0.031t/a（无组织）。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2400t/a，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COD：0.72/0.12t/a、SS：0.48/0.024t/a、氨氮：0.06/0.0096t/a、总磷：0.0072/0.0012t/a、总氮：0.084/0.0288t/a。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14t/a；生活废水不核算总量；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2	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所排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取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噪声设备采取合理隔声减震；固废零排放。	符合
3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良好，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4	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环评的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范围、规模及对应的排污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本次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5	建议：（1）营运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各种降噪隔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符合

表四（续）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依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告）〔2024〕1704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后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2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本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4.6.11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4.6.11	93.8	93.8	±0.5	合格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	------	------	------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 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 D-1CN	HRJH/YQ-A 031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 D-1CN	HRJH/YQ-A 03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 D-1CN	HRJH/YQ-A 03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SJ-3F	HRJH/YQ-B 016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SSDD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 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2	HRJH/YQ-A 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3200	HRJH/YQ-A 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2G	HRJH/YQ-A 04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 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 24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门窗或通风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6 月 11~12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11	SC1E 骨架	334 件	330 件	94.3%
	CM2E 骨架	100 件	100 件	
	Venus 骨架	234 件	200 件	
2024.6.12	SC1E 骨架	334 件	330 件	94.3%
	CM2E 骨架	100 件	100 件	
	Venus 骨架	234 件	200 件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为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HR24062708、HR24062804、HR24051413（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接管口 (S1)	2024.6.27	第一次	7.4	28	17	6.06	0.33	15.7
		第二次	7.6	26	10	5.57	0.28	14.4
		第三次	7.5	30	23	5.82	0.24	13.4
	2024.6.28	第一次	7.8	12	22	8.43	0.49	19
		第二次	7.6	16	20	6.28	0.31	17.3
		第三次	7.9	18	24	6.71	0.38	18.4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2#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1.2m				采样日期	2024.6.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2	31	29	-
	静压	kPa	-	0	0	0	-
	烟温	°C	-	30.7	31.4	31.7	-
	流速	m/s	-	6.1	6.0	5.8	-
	含湿量	%	-	5.3	5.1	5.5	-
	大气压	kPa	-	100.25	100.22	100.24	-
	标干流量	m³/h	-	18722	18394	177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27	23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05	0.423	0.532	-
2#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1.2m				采样日期	2024.6.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1	33	31	-
	静压	kPa	-	-0.02	-0.01	-0.03	-
	烟温	°C	-	29.4	30.2	30.7	-
	流速	m/s	-	6.0	6.2	6.0	-
	含湿量	%	-	4.9	5.1	5.0	-
	大气压	kPa	-	100.32	100.3	100.29	-
	标干流量	m³/h	-	18423	18948	1833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30	23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53	0.436	0.550	-
2#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m；烟道尺寸：Φ1.2m				采样日期	2024.6.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1	32	28	-
	静压	kPa	-	-0.1	-0.12	-0.15	-
	烟温	°C	-	35.6	35.2	35.1	-
	流速	m/s	-	6.1	6.2	5.8	-
	含湿量	%	-	6.0	5.8	5.7	-
	大气压	kPa	-	100.3	100.32	100.32	-

	标干流量	m ³ /h	-	18179	18748	1749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2#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尺寸：Φ1.2m				采样日期	2024.6.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1	29	31	-
	静压	kPa	-	-0.12	-0.14	-0.12	-
	烟温	°C	-	36.1	35.5	35.1	-
	流速	m/s	-	6.1	5.9	6.1	-
	含湿量	%	-	5.9	5.6	5.8	-
	大气压	kPa	-	100.29	100.30	100.31	-
	标干流量	m ³ /h	-	18377	17792	1840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4.6.11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34.0	34.8	33.1	-	-
大气压(kPa)		100.23	100.20	100.29	-	
湿度(%)		46.8	46.1	42.1	-	
风速(m/s)		2.4	2.2	2.4	-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1	0.235	0.223	0.2	0.328	-
	下风向 G2	0.292	0.277	0.278		
	下风向 G3	0.328	0.312	0.308		
	下风向 G4	0.315	0.295	0.296		
采样日期		2024.6.12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33.6	34.2	33.0	-	-
大气压(kPa)		100.26	100.23	100.28	-	
湿度(%)		52.4	52.0	52.8	-	
风速(m/s)		2.3	2.1	2.3	-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1	0.189	0.183	0.251	0.327	-
	下风向 G2	0.284	0.294	0.283		
	下风向 G3	0.327	0.305	0.27		
	下风向 G4	0.284	0.277	0.306		

表七（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2#排气筒	颗粒物	2024.6.11	0.49	0.009	98.2	98.2
		2024.6.12	0.513	0.009	98.2	

注：未检出浓度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2#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8.2%。

表七（续）

7.4 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 年 6 月 11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6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6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5.2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5.7	65	达标
2024 年 6 月 12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6.8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6.3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9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8.2	65	达标

注：2024 年 6 月 11 日监测时间：昼间：12:0~13:00；2024 年 6 月 12 日监测时间：昼间：11:50~12:53。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6 月 11 日	晴	2.2	6 月 12 日	晴	2.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5 固废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擦拭布、废版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预测年产生量 (t)	调试期实际产生量 (t)	有无处置协议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4	0.08	有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2	0.5	有	
	不合格品	6.5	0.8	有	
	废布袋	0.05	0	有	
	粉尘	0.24	0	有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36	0	有	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桶	0.1	0	有	
	空压机保养废油	/	0	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	有	环卫清运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9	1560	0.014	0.0141	达标

注：本项目焊接工序每天工作 6h，每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间约为 1560h。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3 年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4-320117-89-05-869823）。2024 年 4 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3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文件号为宁环建（告）（2024）1704 号。经现场核查，环境保护档案得到有效的保存。

8.2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废气及固废处理设施标识牌见附件。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公司设有 2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我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雨水、污水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 6。

排气筒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 6。

危废暂存间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落实。详见附件 6。

固废堆场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 6。

8.5 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

运行期间，我公司进行了运行公示，未收到扰民投诉信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4 年 6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2024年6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中的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关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4、噪声

2024 年 6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5.2~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布袋、粉尘；以上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保养废油，均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6、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颗粒物 0.0141t/a，实际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14t/a。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环评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 0.72t/a、SS0.48t/a、氨氮 0.06t/a、总磷 0.0072t/a、总氮 0.084t/a，由于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零排放。

7、下阶段完善计划

(1)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厂区固废的收集、分类工作，尽快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良好的厂区工作环境。

注释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关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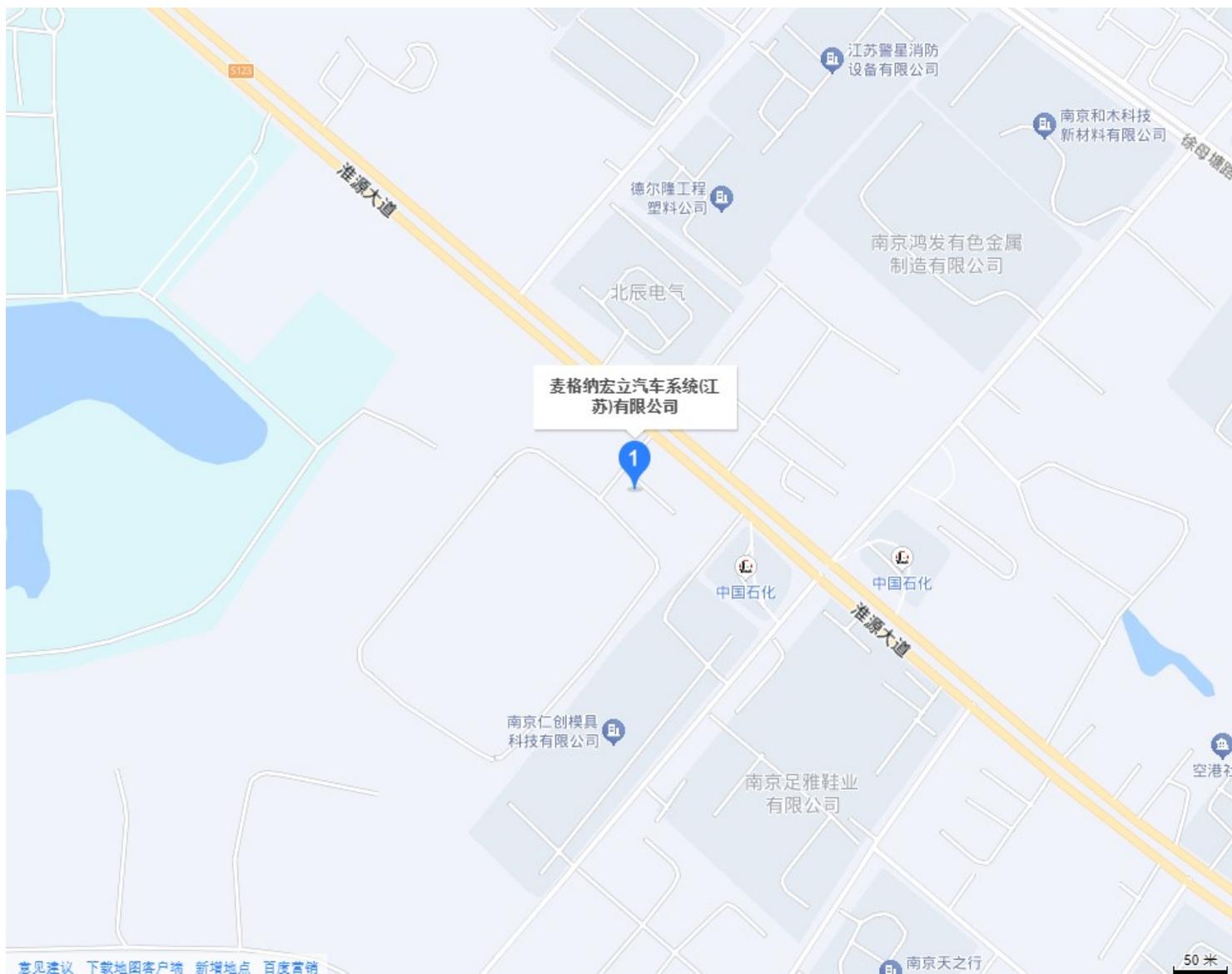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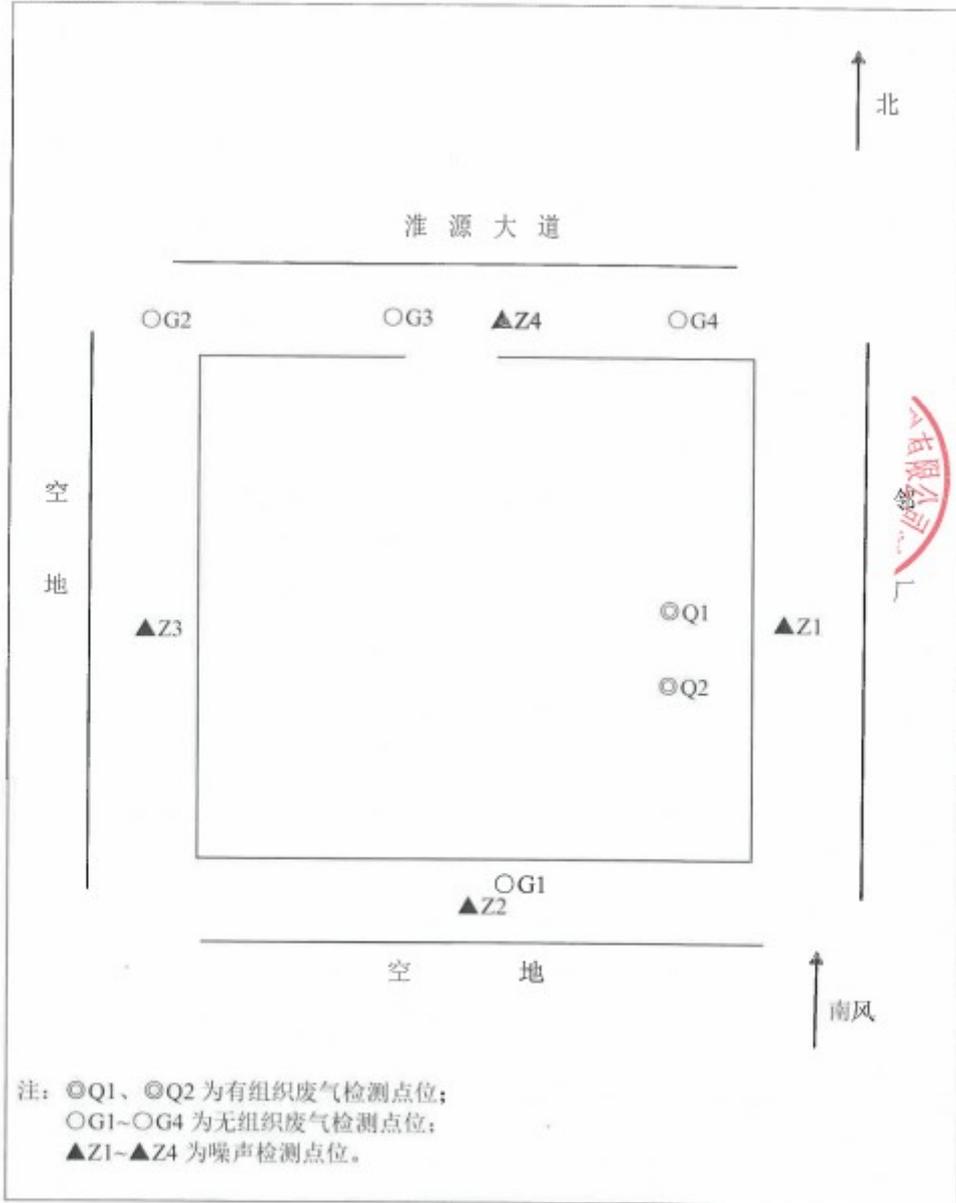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141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图 3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告)[2024]1704号

关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宁环办[2022]101号)及《关于调整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及试点范围的通知》(宁环办[2023]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200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6小时，年工作260天。

1、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11	SC1E 骨架	334 件	330 件	94.3%
	CM2E 骨架	100 件	100 件	
	Venus 骨架	234 件	200 件	
2024.6.12	SC1E 骨架	334 件	330 件	94.3%
	CM2E 骨架	100 件	100 件	
	Venus 骨架	234 件	200 件	

2、原辅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组分	扩建环评用量 (吨/年)	调试期用量(吨 /年)	最大储存量(吨 /年)
1	钢管	钢	650	65	130
2	皮革/面料	织物纤维	40	4	8
3	冲压件	钢	150	15	30
4	纸板	竹纤维	60	6	12
5	泡沫成品	塑料泡沫	150	15	30
6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50kg/ 瓶	40	4	8
7	焊丝	合金焊丝, 不含 铅、铬、镍等重 金属	15	1.5	3
8	润滑油	矿物油, 100kg/ 桶	2	0.2	0.4

3、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设备数量(台)	
			扩建项目	实际
1	焊机双机工作基站	弧焊、点焊	13	13
2	手工补焊间(一个基 站4台设备)	/	4	4
3	裁床	/	4	4
4	缝纫机	/	6	6
5	座椅装配生产线	/	10	10
6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液)体废 物名称	来源	性 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 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 量 t/a	处理 处置 方式	是否签订 处理处置 合同
----	---------------	----	--------	------	---------------	-----------------	----------------	--------------------

10	废边角料	裁剪	一般 固废	/	0.4	0.08	外售	是
11	焊渣	焊接		/	2	0.5	外售	是
12	不合格品	检验		/	6.5	0.8	外售	是
13	废布袋	废气处 理		/	0.05	0	外售	是
14	粉尘	废气处 理		/	0.24	0	外售	是
15	废润滑油	维修保 养	危 险 废 物	HW08 900-214-08	0.36	0	委托南 京经源 环境服 务有限 公司处 理	是
16	废润滑油桶	维修保 养		HW08 900-249-08	0.1	0		是
17	空压机保养废 油	维修保 养		HW09 900-007-09	/	0		是
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	/	30	3	环卫处 置	是

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7MA1MXE1X3U002X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MXE1X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
情况说明	本项目废气排口 1 个

表 2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年排放时间约 1560 小时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实际排水量为 2400t/a（折算全年）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根据日运行时间和工作天数相乘所得。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JYSJ2024500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委托方: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如甲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须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

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货。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章）	乙方：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地址：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拓宁东路 309 号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税号：91320117MA1MXE1X3U	税号：91320117MA29QR8G8E
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账号：32050159633600000233	账号：4301019209100426795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025-56601130	电话：
日期：2024. 8. 26	日期：2024. 8. 26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八位码、包装形式、预计数量、价格如下：

表格 1：危废处置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单价	备注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托盘	0.4	3000 元/0.5 吨	不满 0.5 吨按 0.5 吨计费
废矿物油桶	HW06	900-249-08	桶装	0.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0.05		

- 1、清单中所列危废的数量为预转移量，最终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转移入库的数量为准。
- 2、以上价格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一次。
- 3、支付方式：每次危废转移完成后，甲、乙双方核对联单数量，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将相应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甲方：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章） 乙方：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日期：2024.8.26 日期：2024.8.26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7COO001-2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7月1日

名称：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韬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除 201-001-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除 900-401-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398-001-08、291-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除 336-050-17、336-051-17、336-100-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铬废物 HW21（除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除 312-001-23）；含砷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汞废物 HW29（仅含 900-023-29）；含铅废物 HW31；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HW39 含酚废物；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6-45）；含镍废物 HW46；含钎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除 091-001-48、09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除 309-001-49、772-006-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含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50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编号 320124666202001030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QR8G8E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彭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表 1 废气排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编号	环保标识牌	
1	2#		

表 2 雨污水排口标识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水排放口
1	污水排放口	

表3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及标识牌一览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5141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 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141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09号
受检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09号
联系人	陈在海	电 话	13813042868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	采样人员	曹培超、王国颖等
检测日期	2024年6月11日~6月14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王国颖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赵立涵

审核： 田宇飞

签发： 江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1413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Q1)		烟道尺寸: ϕ 1.20m				采样日期	2024.6.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2	31	29	---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
	烟温	$^{\circ}$ C	---	30.7	31.4	31.7	---
	流速	m/s	---	6.1	6.0	5.8	---
	含湿量	%	---	5.3	5.1	5.5	---
	大气压	kPa	---	100.25	100.22	100.24	---
	标干流量	m ³ /h	---	18722	18394	177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7	23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05	0.423	0.532	---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1.20m				采样日期	2024.6.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1	32	28	---
	静压	kPa	---	-0.01	-0.12	-0.15	---
	烟温	$^{\circ}$ C	---	35.6	35.2	35.1	---
	流速	m/s	---	6.1	6.2	5.8	---
	含湿量	%	---	6.0	5.8	5.7	---
	大气压	kPa	---	100.30	100.32	100.32	---
	标干流量	m ³ /h	---	18179	18748	1749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141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Q1)		烟道尺寸: ϕ 1.20m			采样日期	2024.6.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1	33	31	---
	静压	kPa	---	-0.02	-0.01	-0.03	---
	烟温	$^{\circ}$ C	---	29.4	30.2	30.7	---
	流速	m/s	---	6.0	6.2	6.0	---
	含湿量	%	---	4.9	5.1	5.0	---
	大气压	kPa	---	100.32	100.30	100.29	---
	标干流量	m ³ /h	---	18423	18948	1833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0	23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53	0.436	0.550	---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1.20m			采样日期	2024.6.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1	29	31	---
	静压	kPa	---	-0.12	-0.14	-0.12	---
	烟温	$^{\circ}$ C	---	36.1	35.5	35.1	---
	流速	m/s	---	6.1	5.9	6.1	---
	含湿量	%	---	5.9	5.6	5.8	---
	大气压	kPa	---	100.29	100.30	100.31	---
	标干流量	m ³ /h	---	18377	17792	1840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1413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6.1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4.0	34.8	33.1	---	---
大气压 (kPa)		100.23	100.20	100.29	---	
湿度 (%)		46.8	46.1	42.1	---	
风速 (m/s)		2.4	2.2	2.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5	0.223	0.200	0.328	---
	下风向 G2	0.292	0.277	0.278		
	下风向 G3	0.328	0.312	0.308		
	下风向 G4	0.315	0.295	0.296		
采样日期		2024.6.1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3.6	34.2	33.0	---	---
大气压 (kPa)		100.26	100.23	100.28	---	
湿度 (%)		52.4	52.0	52.8	---	
风速 (m/s)		2.3	2.1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9	0.183	0.251	0.327	---
	下风向 G2	0.284	0.294	0.283		
	下风向 G3	0.327	0.305	0.270		
	下风向 G4	0.284	0.277	0.3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1413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6.11	昼间：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	12:00~13:00	56.0	---
Z2	南厂界		56.0	
Z3	西厂界		55.2	
Z4	北厂界		55.7	
环境条件	2024.6.12	昼间：晴	风向：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	11:50~12:53	56.8	---
Z2	南厂界		56.3	
Z3	西厂界		59.0	
Z4	北厂界		58.2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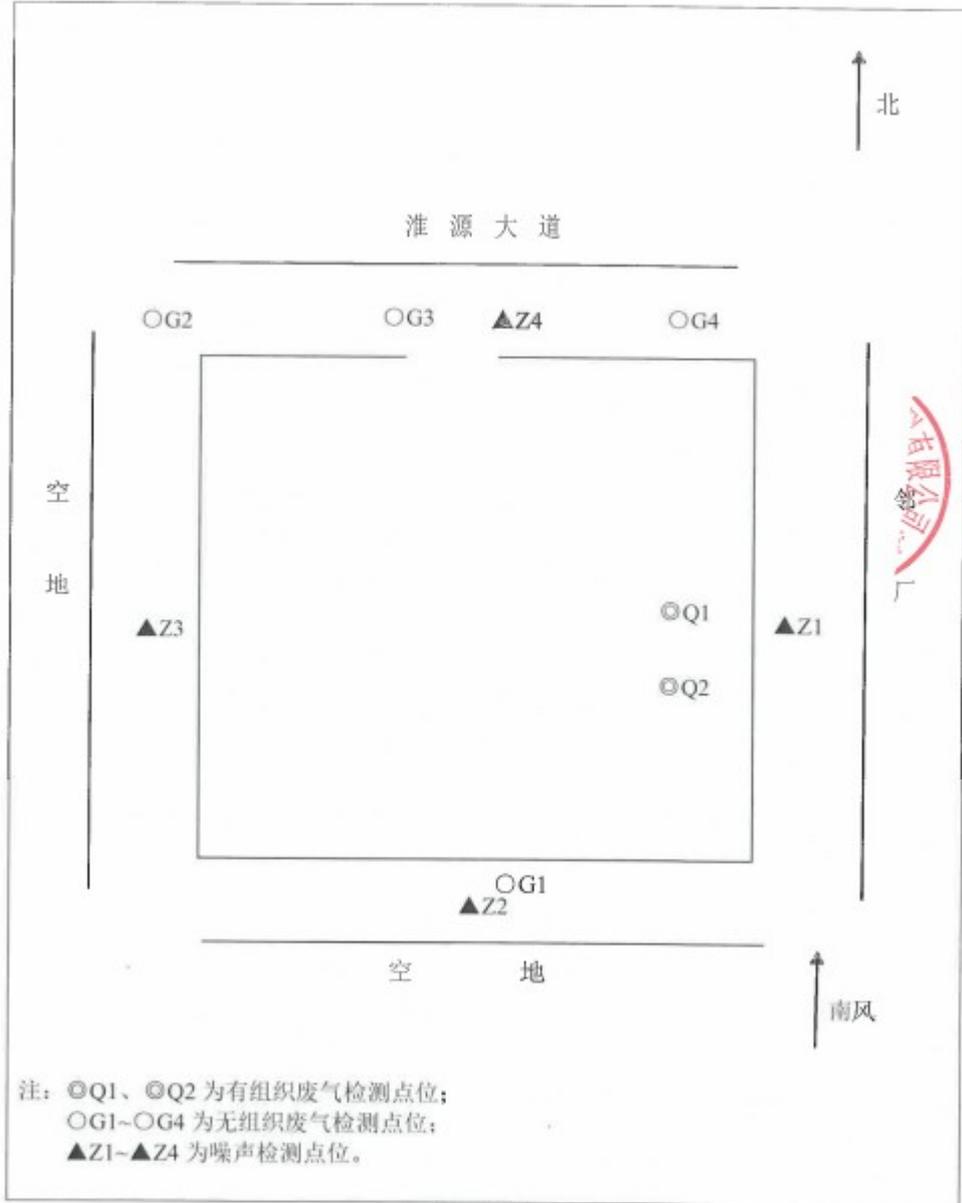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141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627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708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09号
受检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09号
联系人	陈在海	电话	13813042868
送样日期	2024年6月27日	送样人员	吕强
检测日期	2024年6月27日~6月30日	检测人员	胡倩倩、顾慧等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胡月

审核: 田子飞

签发: 高琪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708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2024.6.2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30	4
悬浮物	mg/L	17	10	23	4
氨氮	mg/L	6.06	5.57	5.82	0.025
总磷	mg/L	0.33	0.28	0.24	0.01
总氮	mg/L	15.7	14.4	13.4	0.05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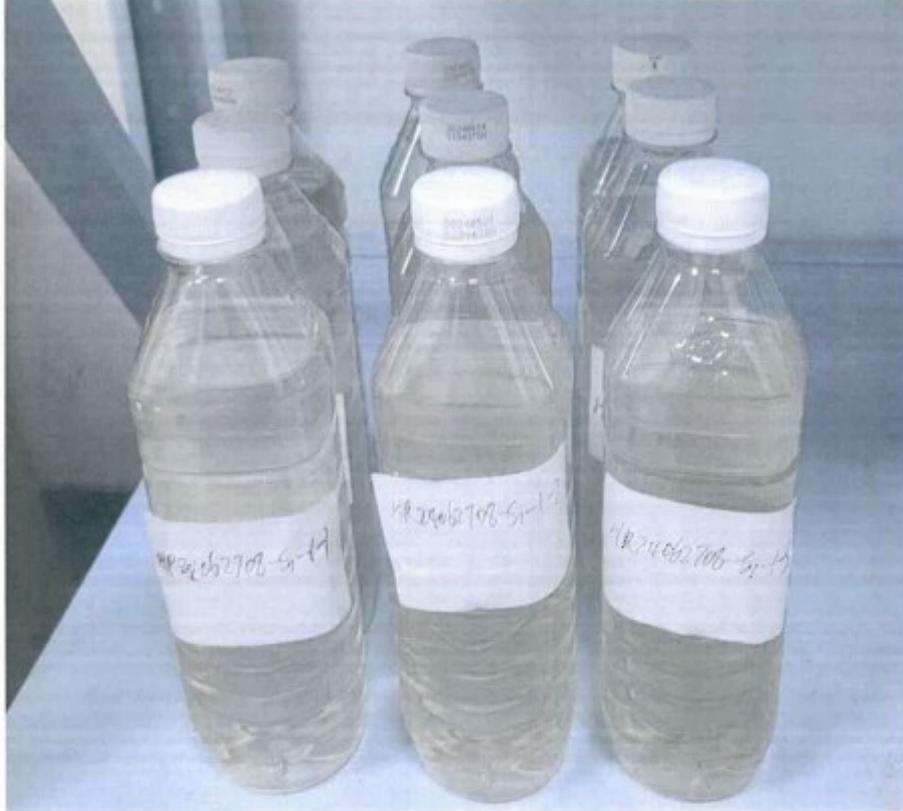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708

附送样图:



— 报告结束 —



19101234015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6280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804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2024.06.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9	---
悬浮物	mg/L	12	16	18	4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4	4
氨氮	mg/L	8.43	6.28	6.71	0.025
总磷	mg/L	0.49	0.31	0.38	0.01
总氮	mg/L	19.0	17.3	18.4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804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实验室 pH计 PHSJ-3F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62804

附送样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117-89-05-86982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			环评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告）〔2024〕17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美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560h/a				
运营单位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MA1MXE1X3U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14	0.0141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2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6月。由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自行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4年6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11~12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管理，其中负责环境方面的人数为2人，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